

«[#setting»

|  |  |
| --- | --- |
| **敬呈：** | 【】（“**投资人**”） |
| **自：** | 世辉律师事务所 |
| **日期:** | 【】年【】月【】日 |

**法律尽职调查主要问题概述**

**（第一稿）**

本法律尽职调查主要问题概述是世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辉**”）受投资人委托，就投资人对«${company.name}»（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合称“集团公司”）进行投资（以下简称“**本轮投资**”）事宜，对公司进行法律审慎调查而制作的。

为了出具本主要问题概述，世辉详细向公司解释了本次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审慎审阅了公司按照尽职调查清单向世辉提供的法律文件，并就重大和疑难问题直接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本主要问题概述是世辉按照公司提供的法律文件及其相关人员向世辉所作的口头说明而制作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我们假定公司向世辉所作的口头说明及提供的文件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提供的复印文件与原件相符且内容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的。

世辉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项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律师，是根据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本主要问题概述出具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报告，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主要问题概述将限于对截至本主要问题概述出具日为我们所知的情况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投资人认为必要，我们将按照投资人的要求进一步调查，并将在进一步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对本主要问题概述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基于以上前提、条件、假设及谅解，我们出具如下主要问题概述。

目录

[一、集团公司股权结构 3](#_Toc482881026)

[二、境内公司基本情况 6](#_Toc482881027)

[三、主要法律问题概述 11](#_Toc482881028)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_Toc482881029)

[（二）主营业务 15](#_Toc482881030)

[（三）财务相关问题 23](#_Toc482881031)

[（四）税务相关问题 24](#_Toc482881032)

[（五）资产相关问题 25](#_Toc482881033)

[（六）劳动人事相关问题 29](#_Toc482881034)

[附件一 历史沿革 32](#_Toc482881035)

[附件二 知识产权 33](#_Toc482881036)

[附件三 房屋租赁 39](#_Toc482881037)

[附件四 重大合同 40](#_Toc482881038)

[附件五 核心员工（含创始人） 42](#_Toc482881039)

[附件六 资质证照 43](#_Toc482881040)

[附件七 诉讼和执行 44](#_Toc482881041)

[附件八 集团外公司 46](#_Toc482881042)

[附件九 员工期权 50](#_Toc482881043)

# 一、集团公司股权结构

1. 【】（以下简称“**BVI 1**”）于【】年【】月【】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2. 【】（以下简称“**BVI 2**”）于【】年【】月【】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3. 【】（以下简称“**开曼公司**”）于【】年【】月【】日在英属开曼群岛设立；
4. 【】（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于【】年【】月【】日在中国香港设立.；
5. 【】（以下简称“**WFOE**”）于【】年【】月【】日在中国【】设立；
6. 【】（即“**公司**”）于【】年【】月【】日在中国【】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年【】月【】日，公司及其股东【】与WFOE签署了一系列境内控制协议（以下简称“**VIE协议**”），包括【《独家业务服务协议》、《独家认购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和《授权委托协议》】。

截至目前，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图为如下所示：

【 】

截至本次融资交割后，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图为如下所示：

【 】

# 二、境内公司基本情况

1. «${company.name}»**（以下简称“【公司简称】”或“公司”）**

根据«${company.belongOrg}»于«${company.startDate}»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证代码：«${company.creditCode}»）、公司股东于【】年【】月【】日签署的《«${company.name}»章程》，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company.name}» | | | |
| **住所** | «${company.address}» | | | |
| **法定代表人** | «${company.operName}» | | | |
| **注册资本** | «${company.registCapi}» | | | |
| **公司类型** | «${company.econKind}» | | | |
| **经营范围** | «${company.scope}» | | | |
| **成立日期** | «${company.startDate}» | | | |
| **营业期限** | «${company.termStart}»至«${company.teamEnd}» | | | |
| **股东情况**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company.unit}») | 实缴出资额(«${company.unit}») | 出资比例 |
| «@before-row[#list company.partners as pa»«${partner.stockName}»«@after-row[/#list]» | «${partner.shouldCapi}» | 【】 | «${partner.stockPercent}» |
| 总计 | «${company.partnerStockTotal}» | 【】 | 100% |
| **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执行董事：«[#list company.employees as employee]»«[#if»«${employee.name}» «[/#if]»«[/#list]»  总经理：«[#list company.employees as employee]»«[#if»«${employee.name}» «[/#if]»«[/#list]»  监事：«[#list company.employees as employee]»«[#if»«${employee.name}»«[/#if]»«[/#list]» | | | |

1. **【WFOE全称】**

根据【主管工商部门名称】于【】年【】月【】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证代码：【】）、香港公司于【】年【】月【】日签署的《【】章程》，WFOE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 | | |
| **住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 |
| **公司类型**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成立日期** | 【】年【】月【】日 | | | |
| **营业期限**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股东情况**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总计 | 【】 | 【】 | 100%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执行董事：【】  总经理：【】  监事：【】  其他：【职位】【姓名】 | | | |

1. **子公司**

«[#list subCompanys as subCom]»

1. **«${subCom.name}»（以下简称“子公司«${subCom\_index+1}»”）**

根据«${subCom.belongOrg}»于«${subCom.startDate}»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证代码：«${subCom.creditCode}»）、子公司«${subCom\_index+1}»股东于【】年【】月【】日签署的《«${subCom.name}»章程》，子公司«${subCom\_index+1}»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subCom.name}» | | | |
| **住所** | «${subCom.address}» | | | |
| **法定代表人** | «${subCom.operName}» | | | |
| **注册资本** | «${subCom.registCapi}» | | | |
| **公司类型** | «${subCom.econKind}» | | | |
| **经营范围** | «${subCom.scope}» | | | |
| **成立日期** | «${subCom.startDate}» | | | |
| **营业期限** | «${subCom.termStart}»至«${subCom.teamEnd}» | | | |
| **股东情况**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company.unit}») | 实缴出资额(«${company.unit}») | 出资比例 |
| «@before-row[#list subCom.partners as par»«${partner.stockName}»«@after-row[/#list]» | «${partner.shouldCapi}» | 【】 | «${partner.stockPercent}» |
| 总计 | «${subCom.» | 【】 | 100% |
| **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执行董事：«[#list subCom.employees as employee ]»«[#if»«${employee.name}» «[/#if]»«[/#list]»  总经理：«[#list subCom.employees as employee ]»«[#if»«${employee.name}» «[/#if]»«[/#list]»  监事：«[#list subCom.employees as employee ]»«[#if»«${employee.name}» «[/#if]»«[/#list]» | | | |

**«[/#list]»**

1. **【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简称”）**

**«[#list branches as company]»**

«${company.name}»的基本情况为如下：

|  |  |
| --- | --- |
| **公司名称** | «${company.name}» |
| **负责人** | «${company.operName}» |
| **营业场所** | «${company.address}» |
| **经营范围** | «${company.scope}» |
| **主体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 **成立日期** | «${company.startDate}» |
| **营业期限** | «${company.termStart}»至«${company.teamEnd}» |

**«[/#list]»**

# 三、主要法律问题概述

|  | **主要问题** | | **事实概述** | **法律分析/相关建议** |
| --- | --- | --- | --- | ---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注册资本逾期未缴纳**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公司截至本概述出具日的实缴注册资本为【】元。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出资截止时间为【】年【】月【】日，由此，股东的出资期限目前【已经截止/即将截止】，但股东尚有【】元认缴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为避免公司受到上述处罚，我们建议（1）公司各股东应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按时缴纳其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或（2）公司应当修改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出资截止时间，以确保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的规定。 |
|  | **【天使投资人名称】在公司享有的境内优先权有待终止**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年【】月【】日公司与【天使投资人全称】（以下简称“【**天使投资人】**”）及其他相关方（如有）签署了一份【《投资协议书》】，据此：（1）【天使投资人】向公司投资【】万元人民币，获得公司【】%（对应【】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的股权；（3）【天使投资人】在公司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清算优先权、重要事项一票否决权】等境内优先权。 | 鉴于公司在本次融资过程中拟设立境外红筹架构（包括设立开曼公司、香港公司和境内WFOE），由境外公司通过其全资控股的WFOE与公司签署VIE协议的方式实现对公司控制、合并财报及经营管理的目的，公司股东拟将其境内股权权益通过签署VIE协议的方式注入境外公司。因此，为避免各方之间就股权可能产生的任何争议，并确保VIE架构的完整性和稳定性，我们建议公司在本轮投资交割前与【天使投资人】以书面形式终止【《投资协议书》】中关于【天使投资人】享有的各项境内优先权的规定，并将该等境内优先权适当地体现于境外交易文件中。 |
|  | **股权代持问题**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被代持人】在【公司】的【】%股权（对应【】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目前由【代持人】代持。【（1）根据公司进一步说明，上述股权代持由双方仅作口头约定，未签署任何书面协议。/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上述双方就股权代持于【】年【】月【】日签署了书面的【《代持协议》】】 | 为了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股权权属纠纷或对公司造成任何的不利影响，我们建议（1）公司尽快终止该等股权代持，或与投资人协商妥善处理该等股权代持，（2）同时，在交易文件中应当约定，如因任何股权权属纠纷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创始人应当对投资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  | **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年【】月【】日【】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将【】持有的【公司】【】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转让给【】，【转让对价为【】元人民币/但协议中并未约定股权转让对价】，转让方亦未向受让方实际支付任何转让对价。 | 为避免因股权转让而产生任何股权纠纷、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我们建议（1）在本轮投资交割前由公司促使各转让方出具确认函，书面确认其对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异议、同意放弃对转股对价的权利主张；（2）同时，在交易文件中应由创始人对股权转让的完整性做出声明和保证，承诺如因股权转让产生纠纷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创始人应当承担对投资人的连带赔偿责任。 |
|  | **创始人【】的其他对外投资和任职**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创始人姓名】目前在附件八所列示的各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外公司**”）持有相关股权或担任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的进一步说明，截至目前，【公司与该等集团外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 为避免创始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未来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且保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避免利益输送等违规情形，我们建议（1）创始人【】尽快在现实可行的情况下终止在【相关集团外公司】的持股/任职情况，（2）同时，在其终止持股/任职之前，应当由创始人【】及该集团外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今后不会从事任何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和活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有）价格公允、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 |
|  | **【（1）向公司境内员工做出的期权承诺未签署书面协议/（2）境内员工期权待终止】**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目前已建立员工股权激励制度，并已向部分员工做出【书面/口头】承诺，向该部分员工授予了一定数量的针对【公司】股权的期权（以下简称“**境内期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九。 | 【（1）为明晰集团公司股权结构，避免潜在股权/期权纠纷，建议公司尽快制定完善的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并与被激励员工签署书面期权协议。  /  （2）鉴于公司在本次融资过程中拟设立境外红筹架构，由境外公司通过其全资控股的WFOE与公司签署VIE协议的方式实现对公司控制、合并财报及经营管理的目的，公司股东拟将其境内股权权益通过签署VIE协议的方式注入境外公司，为确保境外红筹架构的完整性，我们建议（1）本轮融资交割前公司应与员工沟通书面终止境内期权；（2）本轮融资交割后，可由境外公司适时制定正式的境外期权计划，明确约定与期权有关的具体条款及发放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发放期权的境外实体、股份数、行权价格、解禁期限等，并依据该等计划统一向员工发放公司期权。】 |
|  | **【公司未办理VIE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工商登记手续】**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目前WFOE与公司及其股东已于【】年【】月【】日签署了一系列控制协议。根据公司的进一步说明，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办理与股权质押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 |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鉴于集团红筹架构中境外公司目前拟通过VIE协议实现对公司的控制，为保证VIE架构的完整性，我们建议请公司在本轮融资交割前或交割后固定期限内应尽快完成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手续。 |
| （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集团公司目前主要的业务为【主营业务描述】（以下简称“**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为如下：   * 主要产品及服务内容：【】； * 主要业务运营平台：【（1）线上：公司运营业务的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2）线下：【】】； * 主要收入来源：【】； * 主要【客户/销售合作方/服务接受方】：【】； * 【其他（如有）】。 | | | | |
|  | **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主营业务描述】。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增信服务具体内容、网站收费等各项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目前尚未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根据国务院于2000年9月25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不时的修订，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09年4月10日起实施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等，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违反规定，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增值电信服务的，或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网站。  我们理解，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经营性增值电信业务，需要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因此，建议公司尽快向通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主营业务描述】，其中涉及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具体视音频产品描述】。  根据公司提供的进一步说明，公司尚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2008年1月31日起实施、2015年8月28日修订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下称“**《互联网视听节目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是指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活动。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网络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未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国务院于1997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包括不时的修订）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同时，根据我们与【公司所在地地方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名称】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匿名电话咨询，基于《互联网视听节目管理规定》申请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应当“具备法人资格，为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单位，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并且，该许可目前处于停办状态。  我们理解，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需要办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因此建议公司调整业务模式，将该业务模式进行合规化整改，或者，与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密切关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在实践操作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申请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同时，建议在协议中约定，因公司业务合规性问题存在瑕疵而给投资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和创始人应当向投资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 **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主营业务描述】，其中涉及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具体网络出版物描述】。  根据公司提供的进一步说明，公司尚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6年3月10日起实施的《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网络出版管理规定》**”），网络出版服务，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网络出版物，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具有编辑、制作、加工等出版特征的数字化作品，范围主要包括：（一）文学、艺术、科学等领域内具有知识性、思想性的文字、图片、地图、游戏、动漫、音视频读物等原创数字化作品；（二）与已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内容相一致的数字化作品；（三）将上述作品通过选择、编排、汇集等方式形成的网络文献数据库等数字化作品；（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其他类型的数字化作品。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相关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鉴于现有法规对网络出版物的定义较为宽泛，我们理解，公司在【网站地址或APP】中提供的【】存在被认定为网络出版物的可能性。因此，为避免公司受到上述处罚以致影响公司业务运营，我们建议公司尽快与当地出版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并依法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同时，建议在协议中约定，因公司业务合规性问题存在瑕疵而给投资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和创始人应当向投资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 **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主营业务描述】，其中涉及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公司具体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及服务的描述】。  根据公司的进一步说明，公司尚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根据文化部于2011年4月1日起实施的《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互联网文化暂行规定》**”），互联网文化产品是指通过互联网生产、传播和流通的文化产品，主要包括：（一）专门为互联网而生产的网络音乐娱乐、网络游戏、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网络动漫等互联网文化产品；（二）将音乐娱乐、游戏、演出剧（节）目、表演、艺术品、动漫等文化产品以一定的技术手段制作、复制到互联网上传播的互联网文化产品。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互联网文化活动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向上网用户收费或者以电子商务、广告、赞助等方式获取利益，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向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在【网站地址或APP】中提供【】的行为可能会被相关主管文化部门认定为属于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可能会被要求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因此，为了避免公司受到上述处罚，我们建议公司尽快与主管文化部门进行沟通，并依法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同时，建议在协议中约定，因公司业务合规性问题存在瑕疵而给投资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和创始人应当向投资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 **公司从事借贷信息中介业务**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从事【】业务，公司业务人员主要从事【】。  根据公司的进一步说明，公司目前未向金融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营范围中尚未体现借贷信息中介的内容。 | 根据银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2016年8月17日起实施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网贷中介暂行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是以互联网为主要渠道，为借款人与出借人（即贷款人）实现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从事或委托从事（1）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2）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3）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保息，或（4）发放贷款；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10个工作日到注册地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并在完成备案登记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在经营范围中实质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主管部门可采取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成、通报批评、将其违法违规和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等监管措施，并给与警告、人民币3万元以下的罚款等处罚措施，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根据全国人大于1997年10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不时的修订，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4日起实施的《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有可能被认定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且公司目前存在的【】等行为，可能被主管机关认定为违反《网贷中介暂行办法》的规定而遭受主管部门处罚。同时，公司从事的【】业务，不排除被认定为刑法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可能性。  为避免公司受到相关任何处罚，我们建议公司与主管机关保持沟通，以了解清楚公司被认定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的风险程度，并应遵守《网贷中介暂行办法》。同时，如公司被主管机关认定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则公司应根据法律要求在注册地金融监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在经营范围中体现“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的内容。 |
|  | **P2P平台相关问题** | |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运营的“【】”平台（【网站】）及APP“【】”平台，为投资人及资金需求方提供互联网融资平台服务。  根据公司说明，前述平台未设立第三方银行监管账户，未引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是由公司自我担保），且平台经营主体在运营期间未取得ICP证。 | 根据《网贷中介暂行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设立资金池，不得非法集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我们理解公司运营的种子理财平台存在因违反资金托管、不得自我担保等要求而被监管部门认定为非法集资的较大风险。  根据国务院于2000年9月25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不时的修订等，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电信业务，应当获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相关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电信业务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公司目前通过【网站/手机APP】向用户提供互联网融资平台服务，并从中获得收入的行为，一般会被认定为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需要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同时，根据《网络借贷中介机构暂行办法》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暂停、终止业务时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等有效渠道向出借人与借款人发布公告，并通过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等渠道通知出借人与借款人。因此，为避免公司遭受相关处罚，我们建议公司应尽快根据《网络借贷中介机构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义务，合规地彻底关停【】平台，并将此前产生的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同时，我们提请投资人关注该等业务的关停和后续转让情况。 |
| （三）财务相关问题 | | | | |
|  | **通过创始人【】个人账户代收货款**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历史上曾有部分业务收入是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代为收取的；根据公司的进一步说明，【（1）公司目前及未来不会再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业务收入的情形；（2）公司目前仍存在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业务收入的情形，代收总金额大约为【】元人民币，目前该个人银行账户中的公司业务收入余额为【】元人民币】。 | | 为了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避免公司与个人之间的任何关联资金往来和利益输送，我们建议（1）应当立即终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公司业务收入的行为，应将个人银行账户中的剩余公司业务收入款项转入公司银行账户；（2）创始人在交易文件中应当保证，公司未来运营中所有收入均以公司账户接受，不再使用任何个人银行账户；（3）提请投资人在财务尽职调查中关注公司与股东（或其它个人）之间的财务往来情况，了解现金流向，避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
|  | **公司与【创始人/高管/员工】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向【】提供了共计【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同时，根据公司的进一步说明，【（1）双方未就该等贷款签署任何书面协议；（2）双方就该等贷款于【】年【】月【】日签署了《【】》。】 | | 为了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避免公司与个人之间的任何关联资金往来和利益输送，我们建议（1）公司尽快通过合理方式对该等往来款项进行清理；（2）在交易文件中明确约定投资人的投资款不得用于偿还前述贷款，要求创始人保证集团公司财务操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诺如因财务操作问题给投资人造成损失，集团公司及创始人应当向投资人承担赔偿责任；（3）提请投资人在财务尽职调查中对与此相关的各项问题予以关注。 |
| （四）税务相关问题 | | | | |
|  | **开具发票相关问题** | 根据公司说明，集团公司目前未就其所销售的【商品/服务/其他【】】向消费者开具发票。 | | 根据国务院于1993年12月23日起实施、2010年12月20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向付款方开具发票，应当开具发票而未开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我们理解，公司销售【商品/服务/其他【】】，向用户直接收取款项，属于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的行为。公司作为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目前公司未就此开具发票，可能会因此受到有关税务机关的处罚。为降低法律及税务风险，我们建议公司今后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就销售的【商品/服务/其他【】】向付款方出具发票。 |
| （五）资产相关问题 | | | | |
|  | **商标保护问题** |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公司尚未就其使用的标识性图文【】、【】申请注册商标；  （2）公司使用的标识【】、【】、【】在第【】类中未提出商标申请；  （3）公司存在商标被驳回的情况，具体情况见附件二（1.2）。 |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3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不时的修订，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在相同或相似的商品上使用相同或相似商标，导致混淆，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侵权方需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以及没收、销毁侵权商品，罚款等行政责任。  鉴于公司【（1）目前部分常用标识未申请商标/（2）申请的商标类别并不全面】，以上标识如果被其他主体在相关类别上申请，公司将面临无法在该类别使用该商标，或者未经许可使用该商标需要承担民事及行政责任的风险。  （3）如公司无法就被驳回的商标完成注册，继续使用该商标可能构成商标侵权，需要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及行政责任。  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品牌，保护公司知识产权，我们建议公司应就其在业务经营中使用的名称或标识完成在相应类别上的注册申请。 |
|  | **类似商标问题**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目前已就其实际使用的标识【 】（第【】类）申请注册商标。根据我们在商标局网站的查询，目前已有第三方就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服务范围申请相同或类似的商标。详细信息请参加附件二（1.3）。 |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3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不时的修订，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属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  由于目前公司在业务过程中实际使用的标识与第三方已经申请或注册的商标相近似，且覆盖的商品和服务范围相类似，可能会被商标申请人或注册人主张侵犯他人商标注册权专用权，如果侵权成立，则公司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考虑到商标是公司品牌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业务发展有重要作用，为更好地建立和维护公司品牌，增强用户对公司的品牌认知，我们建议公司尽快通过专业的知识产权律师或代理进一步讨论，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妥善处理该等商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与该等商标注册权人协商，取得该等商标使用许可或以合理价格受让该等商标专用权；（2）在该等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情况下，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并以公司名义提起商标申请；（3）重新申请其它商标并淡化目前使用的标识，同时将公司现有的业务和数据以新商标进行推广和运营。 |
|  | **权属转让**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目前公司使用的【商标/域名/著作权/专利】【】的所有人为【创始人】而非公司。 | | 为了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避免产生任何产权纠纷，我们建议（1）要求【创始人】尽快将该【商标/域名/著作权/专利】转让至公司名下，将签署相关【商标/域名/著作权/专利】所有权转让协议作为本轮融资的交割前提，并且约定由创始人及公司在交割后固定期限内完成该等【商标/域名/著作权/专利】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2）要求【创始人】在本次融资交割前将该【商标/域名/著作权/专利】转让至公司名下。 |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问题** |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尚未为其研发的软件“【】”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 | 为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加强对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我们建议公司尽快就其研发的该等软件向有关主管单位部门申请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问题**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我们的公共查询，目前公司运营的计算机软件包括（1）以【 】为开发商的应用程序【 】，（2）以【 】为开发商的应用程序【 】（以下简称“**系列计算机软件**”）（如附件二 2所示）。 | | 鉴于知识产权是公司开展业务必须的重要资产，为加强对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我们建议要求【 】与公司签署令投资人满意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约定将系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给公司，并在交割前或交割后固定期限内就上述转让向版权保护中心申请变更登记。 |
|  | **实际办公地址与工商注册地址不一致** |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材料，【】的注册地址为【】，其实际办公地址为【】。 | | 根据国务院于199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不时的修订，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未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避免公司遭受上述处罚，我们建议【】尽快办理注册地址变更登记手续，或就实际办公场所办理分支机构工商登记手续。 |
|  | **办事处未办理分支机构的工商登记手续**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在【】设立办事处，聘请了【】名员工，主要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同时以【】的名义租赁位于【】的房屋作为该等员工的办公场所。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尚未就该办事处办理分支机构的工商登记手续。 | | 根据国务院于1994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不时的修订，公司在住所以外的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该场所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设立分公司登记，未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避免公司遭受上述处罚，我们建议【】尽快就该办事处办理分支机构工商登记手续。 |
| （六）劳动人事相关问题 | | | | |
|  | **未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知识产权保护协议】**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的说明，目前公司核心员工有【】位（详细信息请参见附件四），目前该等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但尚未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知识产权保护协议】。 | 鉴于核心员工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关键性作用，为确保其在公司的全职、稳定地工作，我们建议要求公司与每一名核心员工在本轮融资交割前签署令投资人满意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并将此作为本次交易的交割前提条件。 |
|  | **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总用工人数为【】人，公司为其中【】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为【当地最低标准/员工基本工资/员工实际工资】。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1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于1999年1月22日起实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根据国务院于1999年4月3日起实施、2002年3月24日修订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单位应为员工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为避免公司受到上述处罚，我们建议要求公司依法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我们建议在交易文件中约定：如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问题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向投资人承担特别赔偿责任。 |
|  | **外籍员工相关问题** | |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员工【】为【】籍，公司尚未为其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尚未取得《外国人就业证》。 |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1996年5月1日起实施的《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及其不时的修订，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为该外国人申请就业许可，经获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后方可聘用。在中国就业的外国人应持职业签证入境（有互免签证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入境后取得《外国人就业证》和外国人居留证件，方可在中国境内就业。外国人在中国的用人单位必须与其就业证所注明的单位相一致，若其在发证机关规定区域内变更用人单位但仍从事原职业的，须经原发证机关批准，并办理就业证变更手续。外国人未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工作的行为属于非法就业。对违反规定未办理许可证书擅自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居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擅自变更用人单位的外国人，由劳动行政部门收回其就业证，并提请公安机关取消其居留资格，对需该机关遣送出境的，遣送费用由聘用单位或该外国人承担。  为了避免公司及相关个人受到上述处罚，我们建议公司为外籍员工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外籍员工也应尽快按照法规要求办理《外国人就业证》。 |

# 附件一 历史沿革

1. **公司的历史沿革**

**【】**

1. **【WFOE的历史沿革】**

**【】**

1. **【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

# 附件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
   1. **注册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利人** | **图文标识** | **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注册日** | **注册号** | **商标名称** | **商标目前状态** |
|  | «${tm.applicantCn}» |  | «${tm.intCls}» | 10年 | «${tm.regDate}» | «${tm.regNo}» | «${tm.name}» | «${tm.flowStatusDesc}» |

* 1. **商标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人** | **图文标识** | **申请类别** | **申请日** | **申请号** | **商标名称** | **商标目前状态** |
|  | «${tm1.applicantCn}» |  | «${tm1.intCls}» | «${tm1.appDate}» | «${tm1.regNo}» | «${tm1.name}» | «${tm1.flowStatusDesc}» |

1. **类似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申请人/权利人** | **图文标识** | **类别** | **申请日/注册日** | **申请号/注册号** | **商标目前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 **软件全称** | **软件著作权版本号** | **软件著作权人（及国籍）** | **首次发表时间** | **取得方式** | **登记时间** | **软件简称** |
|  | **«@before-row[#list searchSoftwareCr as so»«${soft.registerNo}»«@after-row[/#list]»** | **«${soft.name}»** | **«${soft.versionNo}»** | **«${soft.owner}»** | **«${soft.publishDate}»** |  | **«${soft.registerAperDate»** | **«${soft.shortName}»** |

1. **专利**
2. **专利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专利期限（自申请起算）** | **授权公告日期** | **法律状态** |
|  | «@before-row[#list patent as p]»«${p.applicationNumber»«@after-row[/#list]» | «${p.title}» | «[#list»«${ass}»«[/#list]» | «${p.kindCodeDesc}» | **«${p.applicationDate}»** | «[#if»20«[#else]»10«[/#if]»年 | «${p.publicationDate}» | «${p.legalStatusDesc}» |

1. **专利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法律状态** |
|  | **«@before-row[#list patent1 as p1]»«${p1.applicationNumber}»«@after-row[/#list]»** | **«${p1.title}»** | «[#list»«${ass}»«[/#list]» | **«${p1.kindCodeDesc}»** | **«${p1.applicationDate}»** | **«${p1.legalStatusDesc}»** |

**4、作品著作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著作权人** | **作品著作权类别** | **作品著作权登记号** | **创作完成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before-row[#list searchCopyRight as rig»«${right.name}»«@after-row[/#list]»** | **«${right.owner}»** | **«${right.category}»** | **«${right.registerNo}»** | **«${right.finishDate}»** | **«${right.publishDate}»** | **«${right.registerDate}»** |

## 5. 域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注册人** | **域名** | **备案号** | **域名注册日期** | **域名到期日期** |
|  | **«@before-row[#list companyWebSite as web]»«${web.companyName}»«@after-row[/#list]»** | **«${web.yuMing}»** | **«${web.beiAn}»** |  |  |

# 附件三 房屋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位置** | **用途** | **年租金**  **（人民币/年）** | **租赁期限** | **房屋产权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重大合同

1. **重大业务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 | **签约方** | **主要内容** |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重大融资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 | **签约方** | **主要内容** |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 | **签约方** | **主要内容** |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五 核心员工（含创始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合同** | **合同签约公司** | **职务** | **劳动/聘用合同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 资质证照

1. **资质证照名称：【】**

|  |  |
| --- | --- |
| **持证主体** |  |
| **证照编号** |  |
| **发证部门** |  |
| **发证时间** |  |
| **有效期** |  |
| **业务范围/服务项目（如有）** |  |
| **其他信息（如网址等）** |  |

1. **资质证照名称：【】**

|  |  |
| --- | --- |
| **持证主体** |  |
| **证照编号** |  |
| **发证部门** |  |
| **发证时间** |  |
| **有效期** |  |
| **业务范围/服务项目（如有）** |  |
| **其他信息（如网址等）** |  |

# 附件七 诉讼和执行

**1.法院公告«[#list announcements as announ]»**

|  |  |
| --- | --- |
| **公司名称** | «${announ.party}» |
| **法院** | «${announ.court}» |
| **公告类型** | «${announ.category}» |
| **公告内容** | «${announ.content}» |
| **公告日期** | «${announ.publishedDate}» |

**«[/#list]»**

**2.裁判文书«[#list judgements as judge]»**

|  |  |
| --- | --- |
| **公司名称** | «${company.name}» |
| **案由** | «${judge.caseReason}» |
| **原告** | «[#list judge.prosecutorlist as prosecuto»«${prosecutor}»«[#if»,«[/#if]»«[/#list]» |
| **被告** | «[#list judge.defendantlist as defen]»«${defen}»«[#if»,«[/#if]»«[/#list]» |
| **裁判文书名** | «${judge.caseName}» |
| **裁判文号** | «${judge.caseNo}» |
| **裁判文书类型** | «${judge.caseType}» |
| **判决法院** | «${judge.court}» |
| **裁判时间** | «${judge.judgeDate}» |
| **审理程序** | «${judge.trialRound}» |

**«[/#list]»**

**3.被执行人信息«[#list zhiXingResults as zhi]»**

|  |  |
| --- | --- |
| **名称/姓名** | «${zhi.name}» |
| **证件号码** | «${zhi.partyCardNum}» |
| **执行立案时间** | «${zhi.liandate}» |
| **执行立案号** | «${zhi.anno}» |
| **执行法院** | «${zhi.executeGov}» |
| **执行标的** | «${zhi.biaodi}» |
| **履行情况** | «${zhi.status}» |
| **发布日期** | «${zhi.createdate}» |
| **更新日期** | «${zhi.updatedate}» |

**«[/#list]»**

**4.失信人信息«[#list shiXingResults as shi]»**

|  |  |
| --- | --- |
| **名称/姓名** | «${shi.name}» |
| **证件号码** | «${shi.orgno}» |
| **立案时间** | «${shi.liandate}» |
| **案号** | «${shi.anno}» |
| **执行法院** | «${shi.executegov}» |
| **执行依据文号** | «${shi.executeno}» |
| **做出执行依据的单位** | «${shi.executeunite}» |
| **生效法律文件确定的义务** | «${shi.yiwu}» |
| **履行情况** | «${shi.executestatus}» |
|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 «${shi.actionremark}» |
| **发布日期** | «${shi.publicdate}» |
| **更新日期** | «${shi.updatedate}» |

«[/#list]»

# 附件八 集团外公司

1.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 | | |
| **住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 |
| **公司类型**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成立日期** | 【】年【】月【】日 | | | |
| **营业期限**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股东情况**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100%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执行董事：【】  经理：【】  监事：【】  其他：【职位】【姓名】 | | | |
| **实际从事业务** |  | | | |
| **集团公司【创始人】持股/任职情况** |  | | | |
| **与集团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 | | |
| **住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 |
| **公司类型**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成立日期** | 【】年【】月【】日 | | | |
| **营业期限**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股东情况**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100%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执行董事：【】  经理：【】  监事：【】  其他：【职位】【姓名】 | | | |
| **实际从事业务** |  | | | |
| **集团公司【创始人】持股/任职情况** |  | | | |
| **与集团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  | | | |

# 附件九 员工期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员工** | **发放时间** | **解禁期限** | **对应股份数** | **承诺比例（交割前）** | **相关书面协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